

生活与法

大儿子说保守治疗,小儿子说要动手术 到底听谁的,要看老父亲的“意定监护”

王颖 张青怀 贝司

“下次要不要动手术,子女意见又不统一怎么办?”宁波73岁的孙师傅近日想拟定个意定监护协议,由小儿子当自己的监护人,“哪天神志不清楚了,小儿子能替我拍板做主,比如要不要手术,银行理财怎么操作,出租房怎么处置等”。

孙师傅还在考虑呢,85岁的赵老太已经来到了宁波鄞源公证处,和邻居黄先生签订了一份意定监护协议并做了公证。

对很多人来说,“意定监护”是个新名词。今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民法总则》规定,成年人可以在具备民事行为能力时,以书面形式确定第三人成为自己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老人想选小儿子为监护人

孙师傅今年73岁,身体挺硬朗,有4个子女。子女孝顺,自己又有不低的退休工资,孙师傅在养老方面只担心一件事——碰到急事,子女意见不统一,没有人拍板怎么办?

他的担心是有原因的。3年前,他因为腰椎间盘突出,苦不堪言。医生建议做手术,手术要全身麻醉,在身体内打“钢钉”,相关风险不小。

“2个女儿和大儿子要保守治疗,觉得我年纪大了,不要冒险。小儿子说还是要讲究生活质量,应该做手术试试。半个多月里,为要不要做手术,他们4个人吵了好几次,定不下来。”最后,孙师傅自己拍板,做了手术。手术很成功,他从手术前没法连续站立15分钟,到现在每天在朋友圈微信运动排行榜上遥遥领先。但之前的子女分歧却像石头一样压在了他的心上。

“上次做手术,我头脑还很清醒,可以自己拍板。如果年纪大了我自己不能做决定,孩子们意见不统一,怎么办?”孙师傅说,“我想趁自己神志清楚时,提前选定监护人,确定由小儿子来帮我办事,存折、出租屋由他帮我管。等我年纪大了,意识不清楚了,遇到什么事,他们4个人来不及开会,就由小儿子直接决定。如果意见不统一,由他最后拍板,别人不能提反对意见。”

85岁老太 指定邻居为监护人

宁波鄞源公证处工作人员表示,孙师傅的想法通过意定监护就能实现。最近,85岁的赵老太来到公证处,为自己指定了意定监护人。

赵老太的老伴已经去世,她没有生育过子女,一个人独居。前阵子,赵老太申请住一家条件不错的养老院,养老院方面同意接收,但是需要有人担保,如果赵老太在养老院有突发情况,可以有人联系并处理。另外,赵老

太的房屋面临拆迁,接下来的拆迁安置等事宜,她处理起来也有心无力,需要有人打理。

赵老太曾收养过干女儿,但双方感情不好。赵老太的亲弟弟则把姐姐当成“摇钱树”,“每次来都是翻箱倒柜拿点东西就走,根本没心思照顾我”。

“我想找人给我做担保人,帮我弄房子的事,等我年纪大了能照顾我,替我做主。”赵老太有意向的是邻居黄先生夫妇,他们一直对老太照顾有加,年纪轻,也有能力处理这些事。

了解到赵老太的情况后,鄞源公证处工作人员向她推荐办理委托监护协议公证。前几天,赵老太在黄先生的陪同下来到了公证处。公证员随后为赵老太办理了监护协议公证,当场出具了公证书。根据公证书,黄先生将成为赵老太的监护人,为她办理入住养老院、房屋拆迁安置等事宜。

公证员说:“像赵老太这样的老年人,在没有丧失行为能力前确定忠诚的监护人维护自己的权益很有必要。意定监护并不依赖于亲权,可以选择自己信任且有能力的人。”

意定监护 让身前事有法可依

所谓意定监护,是成年监护制度所特有的一种监护人决定方式,其目的是保障成年人的自主、尊重其自我决定权。

业内人士认为,遗嘱更多的是让身后事有所依,而意定监护则是让身前事有法可依。

在2013年修订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就已经有了相关条文。“《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受关注度比较低。今年10月起实施的《民法总则》再次规定有关意定监护的内容,甚至把行使主体的范围从老年人拓展到所有成年人,也是希望能更充分发挥这项制度的价值。”宁波北仑区司法行政法律服务中心律师吴红叶说。

《民法总则》第三十三条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

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协商确定的监护人在该成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履行监护职责。

简单地说,意定监护就是自己可以在意识清楚的时候,书面指定一个人,作为自己失能后的监护人,照顾自己的生活。

更多的是义务,而不是权利

吴红叶介绍,意定监护的监护人依法履行其监护职责,应当最大程度地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保障并协助被监护人实施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如果被监护人有一定能力尚可以独立处理一定事务,对于此类事务应由被监护人处理,监护人不得干涉。

“意定监护更多的是义务,而不是权利,一定要建立在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吴红叶说。

比如,孙师傅指定了小儿子为监护人,如果小儿子将孙师傅房子的租金用以自身消费,就违背了意定监护协议;如果将租金用以给孙师傅看病、请看护,则是合法的。

意定监护人 不等于法定继承人

意定监护人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那等于直接继承了被监护人的遗产吗?吴红叶表示,意定监护人不等于法定继承人。

意定监护协议并不涉及老人去世后怎么分财产,和遗嘱是两回事。但从老人角度说,如果子女其中一人承担了监护人的工作,又尽到了更多赡养义务,那么老人是可以在分配财产时侧重考虑。如果被监护人想将遗产留给意定监护人,可通过与意定监护人书面签订遗赠扶养协议的方式来实现。

需要注意的是,并不是选了一个子女当监护人,其他子女就可以撒手不管了,他们还是有正常赡养义务的。

法治漫画

真假“假条”

只需要提供姓名、年龄、性别、休息天数等基本信息,就可以买到盖有医院公章的诊断证明,有的甚至连医院和病情都可以自己选……如今在网上,一些商家升级“假条”服务,兜售“化验单+诊断证明”的全套病假证明资料。有律师表示,伪造和买卖医院诊断证明已涉嫌违法。

这正是:伪造病历卖得欢,量身定制巧过关。须知造假触法网,莫等追责泪涟涟。

王启峰 图 石羚 文



员工先后两次 因工受伤, 企业如何理赔?

本报记者 张浩泉

咨询企业:

律师您好! 我们是一家小型施工企业。我们有一位员工,几年前曾经因工受伤,当时被鉴定为伤残十级,我们公司已经进行过赔偿。近日,该员工再次因工受伤,并被鉴定为十级伤残。请问律师,员工再次因工受伤,我们该如何理赔?

律企联平台入驻律师:

首先,根据企业描述的情况来看,该员工因工受伤,是可以依法要求用人单位赔偿相应的医疗费的。根据《工伤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30条规定:“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另外,《条例》还指出,员工所在单位的赔偿还应包括:伤者住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生活护理费、工伤期间的工资、交通食宿费等费用。

其次,除去医疗等费用外,员工因工受伤后,在停工期间,所在单位应该照常向员工发放工资福利。《条例》第33条规定:“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用人单位按月支付。”

最后,根据《条例》第37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十级伤残标准为7个月的本人工资;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综上所述,即使该员工之前发生过工伤,所在单位也已经进行过了赔偿,此次工伤事故发生后,用人单位仍然应当对该员工按照工伤赔偿标准进行赔偿。需要注意的是,依据《社会保险法》以及《条例》的规定,员工因工伤产生的费用,一部分为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部分为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具体项目、标准各地规定不尽相同,用人单位可以到当地有关部门了解具体政策。未参加工伤保险期间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企业在法律方面遇到任何问题,可以直接登录律企联法律服务平台(www.lvqilian.com)进行免费咨询,平台将安排相关领域的专业律师,在24小时内在线回复法律意见。



律企联说法
www.lvqilian.com

